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 41,162,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 31.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571,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3,111,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162	60,305
銷售成本		(25,999)	(38,518)
毛利		15,163	21,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06	1,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86)	(7,917)
行政開支		(8,447)	(9,328)
除稅前溢利	5	3,636	6,025
稅項	6	(2,065)	(2,914)
期內溢利		1,571	3,1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0)	(1,62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9)	1,483
每股溢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2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2	9,215
預付租賃款項		-	2,357
使用權資產		2,962	-
投資物業		19,791	19,811
		<u>30,905</u>	<u>31,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638	42,727
預付租賃款項		-	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3,132	43,7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0	9,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08	61,104
		<u>143,428</u>	<u>156,9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2,656	39,768
租賃負債		364	-
合約負債		17,761	25,599
應付稅項		5,575	5,283
		<u>56,356</u>	<u>70,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72</u>	<u>86,2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977</u>	<u>117,6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50	2,362
租賃負債		219	-
		<u>2,869</u>	<u>2,362</u>
		<u>115,108</u>	<u>115,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79,359	81,109
累計虧損		(8,079)	(9,650)
權益總額		<u>115,108</u>	<u>115,2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概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就較早前分類為營運租賃之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時到期時間少於12個月，本集團於過渡期已將這些租賃視為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付租賃費用之非流動及流動部份，分別為2,357,000 港元及68,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33,215	-	33,215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449	449
- 其他	-	7,498	7,498
	-	7,947	7,947
	33,215	7,947	41,162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種類			
建造工程	47,933	-	47,933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7,884	7,884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3,251	3,251
- 其他	-	1,237	1,237
	-	12,372	12,372
	47,933	12,372	60,305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故僅呈列集團整體披露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附註)	98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5	62
銀行利息收入	641	728
	<hr/>	<hr/>
其他收入	1,789	790
	<hr/>	<hr/>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941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6	-
	<hr/>	<hr/>
其他收益	1,017	693
	<hr/>	<hr/>
	2,806	1,483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907	8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79	5,9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	379
	<hr/>	<hr/>
總員工成本	7,267	7,125
	<hr/>	<hr/>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893	1,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	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7
	<hr/>	<hr/>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	1,770	2,666
遞延稅項	<u>295</u>	<u>248</u>
	<u>2,065</u>	<u>2,914</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7. 每股溢利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應佔期內溢利	<u>1,571</u>	<u>3,11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458	27,160
減：減值撥備	(3,043)	(3,046)
	28,415	24,114
應收保留金	17,579	15,7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00	788
其他應收賬款	4,614	3,590
減：減值撥備	(476)	(477)
	53,132	43,75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117	10,029
91至365天	16,407	11,472
一至兩年	1,891	2,613
	28,415	24,11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8,954	17,984
應付票據	230	9,005
	<u>19,184</u>	<u>26,989</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	4,200	4,200
應付福利費用	2,079	1,634
應付增值稅	1,004	894
其他應付賬款	5,865	5,871
其他應付稅項	324	180
	<u>32,656</u>	<u>39,768</u>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該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並須於一年期限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9,536	20,098
91 至 365 天	9,035	6,367
一至兩年	474	128
兩年以上	139	396
	<u>19,184</u>	<u>26,98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經歷了一段嚴峻時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0,305,000 港元減少 31.7% 至本審閱期間的 41,162,000 港元。建造工程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類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總收益的 80.7%。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1,135,000 港元急跌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 449,000 港元。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及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擁有的輔助設備的設計及複雜程度而不同。其他貨品（主要包括水處理系統以及改良及維修服務）的銷售升幅最為顯著，收益由過往期間的 1,237,000 港元增加 5 倍至本期間的 7,49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溫和上升 0.7% 至 36.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主要由於改良及維修服務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為 14,333,000 港元及 17,245,000 港元。為應對上半年市場不景狀況，我們不但開展全新營銷活動以推動業務，並且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實行雙管齊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483,000 港元增加近一倍至本期間的 2,806,000 港元，部分由於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收入 983,000 港元以及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的收益淨額增加 248,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 2,06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4,000 港元）。稅項開支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 1,57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1,000 港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匯兌虧損 1,750,000 港元，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 17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 87,07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66,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51,80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4,000 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除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 4,200,000 港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業務回顧

面對當前如此嚴峻的時刻，我們始終專注於建立長遠可持續的業務及質量控制。我們維持保守穩健的資本架構，助業務抵禦市場波動。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方面，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學習及發展機會，致力栽培人才，同時亦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受惠於營運槓桿效益，我們的毛利率略見改善，惟收益至今仍是本公司的棘手難題。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達 33,664,000 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 81.8%。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而不同。期內，儘管生產水處理系統及提供改良及維修服務的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惟此等新業務已漸見成績，所佔收益比重逐漸上升，假以時日，有望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展望未來，鑒於貿易關係緊張，經濟狀況有欠明朗，業界料將面臨艱鉅挑戰。憑藉手頭積壓的訂單，我們預計本集團將能持續創收，而我們亦正實施成本效益措施，竭力嚴控業務營運及總辦事處的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繼續致力覓尋新機遇，並拓展至其他分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 0.96 港元認購合共 1,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原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 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全部行使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利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	0.1%

附註：

1.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及 LinkBest Capital Limited（「LinkBest」）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 240,000,000 股股份及 3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附註：LinkBest 及 Open Venture 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 - 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